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15〕第 262-3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15〕第 262-3 号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碧水源”）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碧水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向碧水源出具《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相关问题的函》（上市部函[2015]1136 号，以下简称“《相关问题函》”）。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相关问题函》要求补充披露的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本所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 正文

一、《相关问题函》2：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受到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行政处罚；久安集团受到地方交通委、税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等有关部门多次行政处罚，并存在未决诉讼。申请材料同时显示，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情形的依据。2）上述未决诉讼的进展和处罚的执行情况，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 1、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3年8月23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碧水源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环境工程”）下发《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京工商海北清听告字[2013]第16号），因碧水源环境工程在未取得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的情况下，于2012年10月19日与中国呼和浩特石化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属于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决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5,414元、罚款40,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相关缴费凭证及资质证书，碧水源环境工程已于2013年8月29日向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北清路工商所缴纳上述处罚所涉及的违法所得及罚款，共计65,414元。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前，即2012年12月2日，碧水源环境工程已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B3214011010884X），授予其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单向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1）单池容积300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400立方米及以下的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2）单机容量20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20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炉烟气脱硫工程；3）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4）一级甲等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本所律师对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主管派出机构北清路工商所进行了访谈，其确认碧水源环境工程上述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所受的上述行政处罚对碧水源环境工程正常开展业务不构成影响。

## 2、久安集团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久安集团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10、久安集团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相关缴费凭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路政局、北京市城管执法局海淀区东升镇执法监察队、北京市怀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珠海市香洲区国家税务局唐家湾税务分局、北京市平谷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以及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管理局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或相关人员接受访谈的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安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足额缴纳相应罚款，该等行政处罚已经处理完毕，均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鉴于碧水源环境工程、久安集团及其子公司（含相关责任人员）已全额缴纳相应罚款，该等行政处罚已经处理完毕，并经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书面文件或访谈确认，碧水源环境工程、久安集团及其子公司（含相关责任人员）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碧水源环境工程、久安集团及其子公司（含相关责任人员）所受上述行政处罚未对上市公司、碧水源环境工程及久安集团正常业务开展造成实质影响，上述情形不属于“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障碍，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为防止久安集团及其子公司因行政处罚事项对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杨中春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函出具日起至《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吴仲全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满止，如久安集团或其子公司因经营管理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而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在久安集团或其子公司缴纳相关罚款、滞纳金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久安集团或其子公司”。

## （二）久安集团的诉讼事项进展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久安集团的诉讼事项，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10、久安集团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该物件脱落、坠落损害责任纠纷诉讼已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一审庭审结束，等待判决。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经核查，久安集团本次坠落事件不构成生产安全事故，久安集团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未决诉讼是久安集团在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涉诉金额较小，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上市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相关问题函》4：申请资料显示，2015年9月14日，久安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50万元，增资完成后，久安集团的注册资本为30,100万元，截至工商变更登记日，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尚未缴纳。请你公司补充说明2015年9月新增注册资本缴纳的具体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久安集团2015年9月新增注册资本缴纳的具体安排如下：

1、《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条约定，股东认缴注册资本的出资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久安集团尚未实缴新增注册资本15,050万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6.1条约定：“就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50.00万元事项，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且完成交割前，甲（碧水源）乙（陈桂珍、杨中春、黄璘、吴仲全）双方均不需对标的公司实缴新增注册资本；本协议生效且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变更为甲方全资子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实缴义务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再承担上述出资义务；甲方可在不违反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于盈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实缴该等出资；如本协议因各种原因未生效，则甲、乙方仍按原认缴金额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双方同意交割时根据上述内容一并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久安集团2015年9月增资时股东间同比例增资，未改变增资前后

各股东在久安集团的持股比例，该次增资未改变久安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和评估值，未影响交易标的的评估值，未对本次交易的对价造成影响。交易对方持有的久安集团的股权权属清楚、未设立质权、可依法转让，交易对方将上述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久安集团股东通过认缴方式增加久安集团注册资本并未实缴出资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久安集团新增注册资本缴纳的具体安排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袁媛

（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王隽

尉建锋

2016年1月11日